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19〕125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190039 号答复的函

余钢、宋迅等五名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加强公交司乘人员住房保障的建议》（建议第 20190039 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扶持公交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方面

为落实公交企业的补贴政策，福田区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深圳巴士集团相关问题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区长工作会议纪要（177 号）》，会议议定给予福田区开行的微循环公交线路亏损差额补贴，解决微循环公交线路因票价低、线路短、客流量较少，难以支撑线路开行运营成本现状，减轻公交企业在资金上的负担。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的要求，目前我局正全力推进福田区社区微巴线路资金补贴实施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报告的编制工作。

会议还明确了公交场站要作为福田区城市更新优先考虑的重要基础公共设施，每更新一片区域必须多配建公共设施，解决福田区场站设施不足的问题，减轻公交企业在基础设施上的

投入。

二、关于公交司乘人员住房保障政策方面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制度改革要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会同深圳市司法局等部门起草了《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19年4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其中《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适用范围增加“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群体”。代表们反映的优先给予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公交从业人员配租公租房的建议适用本办法。同时，我局建议独立占地的公交场站建设时，在上盖物业建设保障性住房，优先满足公交司乘人员租住需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6月10日